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三年
- 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
- 担保：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盘活资产，在保留银行信贷额度的基础上，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资源，降低财务成本。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本公司”）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协商，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 计算，委托贷款期限为三年。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服务合巢产业新城的建设发展，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借款人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和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

合同》；同日，公司与保证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所涉及的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

独立董事就该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既可以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资源，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同意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交易各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路传媒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马先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交通等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主要从事承担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交通等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委托代建、运营和管理任务；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土地收储、拆迁、整理、基础配套等熟化工作。

3、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879.6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79.61 万元，2018 年 8-11 月净利润为-0.28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半汤路传媒中心 14 楼

法定代表人：刘焱

注册资本：65,179 万元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旅游开发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拆迁；国内外贸易；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巢兴会审字[2018]”第 03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30,004.73 万元，资产净额为 345,706.5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06 万元、净利润为-1,329.2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6,030.44 万元，资产净额为 369,689.10 万元，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24,366.01 万元、净利润为 22,982.56 万元。（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的资金周转不产生重大影响，且可增加公司利息收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1、本次委托贷款由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现履约偿债能力可能存在风险时，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或降低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除本笔委托贷款外，无其他委托贷款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委托贷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7 日